

# 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291强清34号

申请人：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5月15日，本院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指明路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年9月24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申请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截至清算组提请裁定确认清算报告之日，清算组已完成公告、财产调查等工作，清算工作基本完成。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包括公司经营情况、出资核查情况、财产调查状况、公司职工工资、社保和安置情况、财产处置及衍生诉讼情况、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等各项内容。清算报告显示，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及财务账册；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在泰州市无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亦未查询到该司名下有货币资金、证券类资产、商标、专利等信息。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收到任何债权申报材料。

本院认为，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接管到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进行清算。清算组已完成财产调查、公告通知债权申报等工作，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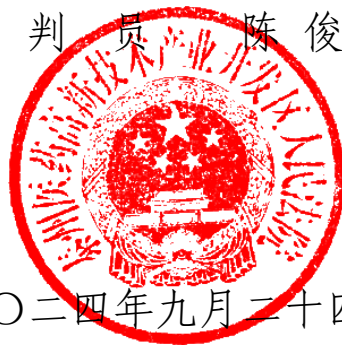
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现清算组申请终结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泰州荣恒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翔  
审 判 员 李 文 娟  
审 判 员 陈 俊 涛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顾 嘉 辉  
书 记 员 杜 杨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